

土院发〔2024〕11号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学科组（系）、办公室、实验室：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2日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2017年10月制定，2024年4月22日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通过)

为发挥本科生导师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学生健康成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导师的聘任、考核和激励，土木工程学院现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全员育人氛围，切实提高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校“学术大师、工程巨匠、业界领袖、治国栋梁”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

1.思想引领方面：关心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崇高信仰，做有远大理想抱负、有责任担当品质的新时代土木

工程精英人才。

2.学业支持方面：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动态，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在大类分流、专业选择时给予学生指导。

3.创新培养方面：启迪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兴趣，指导参与创新立项、创新竞赛，引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行业教育方面：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拓展国际视野，加强就业指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5.身心健康方面：主动关心学生学习、生活、情感、身体、心理等各方面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帮助其加以解决，帮助学生在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获取等方面协调健康发展。

第三章 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践行学校和学院育人理念。

第四条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认真负责、经验丰富，关心学生成长。

第五条 聘任时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第六条 聘任时不在境外进行长期访学。

第四章 本科生导师的聘任流程

第七条 每年新生入学后，由学院人事秘书、本科生办公室确定当年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导师名单。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本科生导师名单。

第九条 组织召开本科生导师分配大会，现场利用系统软件随机分配导师和学生，现场公布结果。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分配完毕后，无特殊情况在该生毕业之前中途不得随意更换被指导学生或单方面中止导师职责。对于长期不与学生见面、对学生指导不力的导师，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可进行更换。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培养方案，在大二学年专业分流后，由本科生办公室统一协调，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所选专业情况更换导师。

第十二条 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超过 8 人，同一年级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2 人。

第五章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由本科生办公室负责，在每年的夏季学期进行组织实施，考核由规定内容考核、学生评价考核两个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量化形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1.规定内容考核（60分）：每学期与所带大一大二年级全部学生（一对一或一对多）面对面交流指导平均次数至少 2 次，大三大四年级至少 1 次。由本科生办公室根据导师工

作手册记录进行考核，低于基准标准的，每减少一人次减 2 分；高于基准标准的，每增加一人次加 2 分，加分总和不超过 10 分。

2. 学生评价考核（40 分）：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分别从学业支持、创新培养、行业教育和身心健康指导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学生对导师工作满意度的形式呈现。

累计以上两项加分不低于 90 分的评价为优秀；小于 90 分不低于 75 分的评价为良好；小于 75 分不低于 60 分的评价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考核为不合格：

1. 与所带任何一名学生学期内未进行面对面交流的（学生国内外交流等特殊除外）。

2. 所带学生中有学生评价满意度低于 60 分的。

第六章 本科生导师的激励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评价纳入教师年度工作量考核，具体按《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专门经费，保障支持本科生导师有针对性面向所指导的学生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院在教学督导简报中将公布学院本科生导师年度工作报告并向全院发布，对本科生导师工作及时梳理和总结。

第七章 学生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要服从学院对导师的统一选配。

第二十条 学生要服从导师的指导与安排，接受导师的教育和督导。无故不参加导师安排的座谈、指导等活动，每学期累计达到3次，则取消其申请学院专项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的导师，学生可以向本科生办公室反映，本科生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更换导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印发的《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交流指导要点重点
内容参考
2.本科生与导师交流记录表